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註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文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re.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